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1月26日，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宾国资公司”）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粮液集团”）与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环国投”）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。由中环国投受让宜宾国资公司、五粮液集团分别持有的宜宾纸业39,776,583股、16,915,217股股份，合计占宜宾纸业总股份的53.83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转让”）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5年 12 月 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（临 2015-064）。

截止公告日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：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，目前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报送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待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以上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